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王树华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王树华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刘宝刚先生的相关资料，被推荐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

四、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对聘任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山东和

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国民 严爱娥
 张小炜 刘嘉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